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公佈

貸款融資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先施有限公司(「先施」)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所刊發之聯合公佈；及(ii)先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所刊發之公佈；及(iii)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貸款融資之更新資料

誠如先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先施與一間金融機構（「貸款人」）訂立 15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而貸款人決定不會根據該融資之擔保文件所規定就先施之表決控制權變動授出書面同意。誠如同份公佈所述，倘先施之表決控制權發生變動而並無取得貸款人之所述同意，則將構成該融資之擔保文件項下之違約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獲該融資貸款人之法律顧問發出之函件告知，（其中包括）貸款人要求先施（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下午五時正前償還該融資，包括尚未償還本金額 150,000,000 港元，以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止期間尚未償還本金額產生之利息 1,117,808 港元，合共 151,117,808 港元。

誠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已豁免第 (iii) 至 (ix) 項可予豁免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因此，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誠如要約人同份公佈所述，儘管貸款人決定拒絕批出有關同意，導致有可能根據該融資之擔保文件條款觸發違約事項，惟不遲於要約截止及委任新董事加入先施董事會並佔先施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之時承諾，要約人將於短時間內提供必要財政支持以償還該融資項下之全數還款，從而避免貸款人可能對先施提起任何不必要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先施已將貸款人要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下午五時正前全數償還該融資以及相關還款利息告知要約人。

先施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先施股東有關事宜之最新資料。

警告：

先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完成須待要約之條件（如達成接納及要約成為無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先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先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先施之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先施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先施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